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903 执 18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孙鑫,女,1979年3月6日出生,汉族,
现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22-1号2-25-2,身份证
号码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王尔达,男,1980年4月13日出生,汉族,
现住沧州市新华区泰和世家3#2-403号,身份证号码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薄玉菊,女,汉族,1981年10月22日出生,
住沧州市新华区泰和世家3#2-403号,身份证
号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903民初1872号
民事调解书,于2022年1月13日向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
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王尔达、薄玉菊位于沧州市新华区百川路南
侧泰和世家3#楼2-403室,(不动产权证号:房权证沧字第
00050528号)的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王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